20260459

2026~2027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考试技术服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考试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XY-C2026-0031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无锡市特种设备协会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考试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期限内如财政预算发生重大调整则双方可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二、服务内容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考试技术服务项目(包 2)：负责无锡市、苏州市、镇江市、南通市、泰州市、宿迁市受理的申请人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行政许可考试（含首次考试、补考、免考换证）。服务内容包括：

2.1 根据《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2019）、《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41 号），制定并公布年度无损检测人员考试计划，以及相关预约方式、考试时间和考试项目等。组织完成相应项目的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理论知识考试参加全国统考；

2.2 考场设置全覆盖、无死角摄像装置，考试过程全程录像，保证全覆盖清晰可辨，并且妥善留存影像资料；

2.3 组织申请人进行考前准备，包括熟悉考场、检验仪器设备和宣讲考试程序规定等；

2.4 考试工作应当严格执行保密、监考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考试工作公开、公正、公平、规范；

2.5 在行政许可系统上传考试成绩；

2.6 在考试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结果，申请人向乙方查询成绩的，乙方应当告知；

2.7 根据甲方要求统计、报告考试信息；

2.8 其它相关技术性服务。

三、合同金额

3.1 本项目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 （小写：¥1650000.00 元），其中，2026 年 55 万元，2027 年 110 万元。合同单价：考试(含取证考试/换证考试) 单价：300 元/人项目，补考单价：100 元/人项科目，免考换证单价：50 元/人证。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

4.2 响应文件；

4.3 中标通知书；

4.4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江苏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行政许可考试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

4.5 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当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按合同使用、接受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2 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七、交付使用时间

7.1 无损检测 RT/UT/MT/PT 项目的Ⅰ级和Ⅱ级，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考试，

必要时可以每季度组织一次。每次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时限及时报送申请人的考试成绩至委托发证机关。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8.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

考试费用不分考试项目和级别，实际费用按照最终完成考试人数与最终成交单价计算，每半年结算支付一次，甲方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2027 年 7 月底前、2027 年 12 月底前，按实际考试人数计算支付总额（合同单价*实际考试数）。付款累计不超过该采购包项目预算，如超过预算，乙方仍需完成委托考试任务，但不支付超出部分。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及服务的，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3.1 条确定的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所交的产品及服务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产品及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及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4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若有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14.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8.6

乙方：无锡市特种设备协会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永丰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61807153

日期：

户名：无锡市特种设备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1103020229888800754

指定联络人姓名：周洁

指定联络人电话：13861773977

指定联络人邮箱：860132282@qq.com